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 - 45 楼

2005 年 9 月 9 日

## 目 录

前言.....	3
释义.....	4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形.....	5
二、 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5
三、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5
四、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5
五、 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7
七、 保荐结论及理由.....	8
八、 保荐机构及相关当事人.....	8

## 前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南京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

招商证券作为南京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招商证券就本次保荐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 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南京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 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南京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 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南京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港、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务局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指南京港务管理局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本方案的支付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南京港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南京港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南京港务管理局、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质押和冻结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南京港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质押和冻结情形。

## 二、 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本方案的支付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南京港股票将获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南京港股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的制度性差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监管环境下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在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持股总数增加 1,155 万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05% 增加至 32.57%，增加了 7.52 个百分点。以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计算，1,155 万股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3,911.42 万元；以截止 2005 年 9 月 5 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9.45 元计算，1,155 万股所对应的价值为 10,914.75 万元。

因此，通过本次改革，流通股股东占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得到了提升，且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比例高于理论水平，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 三、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意向性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1) 南京港务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 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南京港务局在本次改革前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0.45%和 63.86%，所以，南京港务局将在相当长时期内处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鉴于对本公司及港口业务的前景预期，南京港务局完全有能力也有动力履行上述承诺。

除南京港务局之外，其他 5 个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后持有南京港的股份比例平均为 0.82%，相对于各个非流通股股东的总资产来说，比例都很小，因此，12 个月的禁售期承诺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与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港未来前景、股票投资价值的基础上作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上述承诺从减缓股票流通的进度方面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五、 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 保荐机构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 2 日，招商证券持有南京港流通股 132 股，上述股份均在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购入。招商证券在南京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 6 个月内买卖南京港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买入 797,646 股（其中招商证券作为南京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承销商，网上及网下配售余股 795,446 股由招商证券包销），卖出 797,514 股。

### 2.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 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港的股份合计超过 7%。
- 2) 南京港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南京港的股份、在南京港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 4) 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南京港提供担保或融资。
- 5)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南京港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南京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南京港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南京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 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初期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
  -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4)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因此而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 七、 保荐结论及理由

鉴于南京港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改革履行了规范的程序及确定了合理的对价格水平，招商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国发[2004]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保荐机构及相关当事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孙锐

电话：0755 - 82943666

传真：0755 - 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孙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9日